###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（含生活困难，预支 50%确认）、丧葬补助金申领

一、事项名称：一次性工亡补助金（含生活困难，预支 50%确认）、丧葬补助金申领

二、事项简述：

1. 办理内容：经人社行政部门认定为因工死亡的；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；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；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，由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因工死亡待遇。

2. 适用对象：已办理工伤保险待遇资格登记，正常参保的工亡职工。

三、办理材料：

1. 《工伤（亡）待遇申请表》；

2. 工伤救治病历首页复印件；

3. 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结算表；

4. 工亡职工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；

5. 工伤认定决定书。

四、办理方式：现场办理

五、办理时限：60个工作日

六、结果送达：现场领取

七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不收费

八、办事时间：

工作日  夏季8：00—12:00  15:00—18：00

冬季8：00—12:00  14：30—17:30

九、办理机构及地点：

1. 办理机构：禹州市工伤保险中心

2. 办公地址：禹州市政务服务大楼4楼489房间

十、咨询查询途径：0374-8288576、现场经办窗口、网站等

十一、监督投诉渠道：0374-8279622

（事项联系人：禹州市工伤保险中心 刘向阳 0374-8288576）